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中海油山东销售有限公司第二十加油站		
	地理位置	潍坊市昌邑市昌柳路东侧		
	联系人	葛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杨新龙、朱永德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葛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0-02-19
	现场调查人员	杨新龙、朱永德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葛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0-02-21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杨新龙、朱永德		
	<p><b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b>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加油员接触的溶剂汽油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、苯乙烯、戊烷，正己烷、正庚烷等化学有害因素的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19) 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(2) 物理因素：加油员接触的噪声强度均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(GBZ2.2-2007) 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			

### 评价结论与建议:

- 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 检测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, 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。
- 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(含聘用合同)时, 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, 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, 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### 现场调查影像资料: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